

证券代码：838306 证券简称：歌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期限一年。关联方周绍华夫妇、王瀛鸿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绍华以其名下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对交通银行授予公司不超过 1,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由关联方周绍华夫妇、王瀛鸿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绍华以其名下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对交通银行授予公司不超过 1,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周绍华先生、董事王瀛鸿女士、董事周绍伟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绍华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

注册资本：15,586,511 元

主营业务：主食，热菜，西餐类制售；住宿。自有房屋租赁。

2. 自然人

姓名：周绍华、孙阳夫妇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66-10 号 2-1-2

3. 自然人

姓名：王瀛鸿、周绍伟夫妇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望湖北路七巷1号1-1-3

（二）关联关系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控制的公司，孙阳与周绍华是夫妇关系，周绍伟与王瀛鸿是夫妇关系，周绍伟、王瀛鸿均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借款银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期限一年。关联方周绍华夫妇、王瀛鸿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绍华以其名下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对交通银行授予公司不超过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借款银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